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2012年1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12705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由于债券市场变化，融资成本偏高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其他更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方式。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